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議程 2002.12.30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為「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新社區開發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修正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大里市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因需申請建照需要，擬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於土地出售前先行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本部營建署，俾利工進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各鄉鎮市救濟性、出租性住宅需求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期（初稿）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民間開發九二二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

本案基於「民間可作政府不必作」之重建觀點，採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補助項目與標準，按安置受災戶比例予以核定補助比例之方式，以落實照顧受災戶之政策目的。

本作業要點（草案）請本部營建署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整合規劃設計費、公共設施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興建費用等相關規定充實內容後再議，並請注意掌握時效提會。

二、本署依照上開會議決議，彙整各單位意見後修正如附件一（見第十五頁），擬俟討論通過後報行政院九二二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實施，所需經費並擬依程序辦理超支併決算。

擬辦：擬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

案由二：為「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新社區開發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修正案，

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說明：

一、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函以九二二震災重建區弱勢戶安置計畫對組合屋住戶係採先安置、後拆除原則辦理，

安置對象包括組合屋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境住戶，以救濟及出租住宅、租金優惠及先租後售方式安置，至其他類似情境住戶指下列對象：

單親家庭育有未滿十八歲子女，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台灣省九十一年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八、四三三元）。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無扶養義務親屬之獨居老人。

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之家庭。

另原新社區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對象僅為列冊低收入戶之全家無工作人口，六十五歲以上無工作能力之獨居老人及無工作能力之單親喪偶、身體殘障、身心障礙戶，為涵括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境住戶，爰建請本署將組合屋無進住資格之弱勢戶納入「重建新社區開發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

二、查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安置計畫之實施，「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中有關第三、第六及第七點之安置對象、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辦法等內容經本專案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修正如下：

第三點 申請承租新社區住宅者，應具備下列任一之條件，並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一、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或其他地質脆弱地區之受災戶。
- 二、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者。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受災戶。

四、災區公共建設拆遷戶。

五、位於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祭祀公業土地、位於臺拓地、頭家地、實驗林地、公有土地及無自有土地之受災戶。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受災戶原建築物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輔導之都市更新、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個別住宅重建、農村聚落重建、原住民聚落重建等各子方案辦理或完成住宅重建，或已參加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或已申請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融資貸款、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申請承租新社區住宅。

下列現住於臨時住宅且無自有住宅之弱勢戶得不受第一項限制：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未達標準之一點五倍，不動產在三百九十萬元以下者。

三、其他類似情境住戶：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第六點 新社區住宅之租金，由縣（市）政府依坐落地段、住宅面積、樓層，參照附近房地租金及其他必要之管理維護費用依左列標準訂定之。調整時，亦同。

一、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列冊低收入戶按市場租金三折計算，中低收入戶按五折計算，其餘按九折計算。

二、非受災戶：列冊低收入戶按市場租金五折計算，中低收入戶按七折計算。

三、其他類似情境住戶租金比照中低收入戶租金計算。

第七點 新社區住宅承租人符合新社區出售住宅承購資格者，縣（市）政府得配合其經濟狀況之改善，採先租後售方式將該住宅及其基地讓售承租人。其讓售價格由縣（市）政府參照新社區出售住宅售價折價訂定之。

先租後售之承租人於承租後三年內承購該住宅者，其已繳租金之全額得抵充購屋價款；於六年內承購者，其已繳租金之五折得抵充購屋價款；於十二年內承購者，其已繳租金之二折得抵充購屋價款。

縣（市）政府辦理出租時，應徵詢承租人先租後售意願後，按需求戶數選擇適當區位集中配租，以利日後之社區管理。

三、有關前開其他類似情境住戶安置之三款對象於「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時，該會核復函內亦建請增列納入作業要點規定；惟經提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仍維持原案，即「其他類似情境住戶：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俟本部函頒作業要點後，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另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重建生字第○九一○○二八二三四號函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類似弱勢戶進住國宅審查要點」，規範前述三款其他類似情形住戶及申請、審查程序在案。另有關於新社區救濟住宅依原規範旨意係屬免費安置列冊低收入之全家無工作人口、六十五歲以上無工作能力之獨居老人及無工作人力之單親喪偶、身體殘障、身心障礙戶，倘將中低收入戶及前述其類似情形住戶納入，不免有失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四、至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辦法依前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為：

第六點 新社區住宅之租金，由縣（市）政府依坐落地段、住宅面積、樓層，參照附近房地租金及其他必要之管理維護費用依下列規定計算訂定。調整時，亦同。

一、九二一震災災前自有房屋經政府判定全倒、半倒已拆除之受災戶：弱勢戶之列冊低收入戶以百分之三十計算；中低收入戶、其他類似情形住戶以百分之五十計算；非弱勢戶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非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弱勢戶之列冊低收入戶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中低收入戶、其他類似情形住戶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第七點 新社區住宅承租人符合新社區出售住宅承購資格者，縣（市）政府得配合其經濟狀況之改善，採先租後售方式將該住宅及其基地讓售承租人。其讓售價格由縣（市）政府參照新社區出售住宅售價折價訂定之。

先租後售之承租人於承租後三年內承購該住宅者，其已繳租金之全額得抵充購屋價款；於六年內承購者，其已繳租金之百分之五十得抵充購屋價款；於十二年內承購者，其已繳租金之百分之二十得抵充購屋價款。

縣（市）政府辦理出租時，應徵詢承租人先租後售意願後，按需求戶數選擇適當區位集中配租，以利日後之社區管理。

擬辦：

一、有關「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除安置對象不另臚列其他類似情形住戶各款對象外，其餘租金標準、先租後售辦法等擬依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部分文字後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二、至「重建新社區開發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部分暫不廢除，亦不修正安置對象。

決議：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大里市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因需申請建照需要，擬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於土地出售前先行提供土地使用

權同意書予本部營建署，俾利工進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說明：

一、為辦理大里市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開發，台中縣政府前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一二九七四四一〇〇號函檢送本新社區需用土地清冊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申辦專案讓售及撥用手續。

二、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受理並派員實地勘察及擬具具體處理意見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中。又本案土地，經本部營建署規劃設計結果，預計興建平價住宅四十九戶，一般住宅六十二戶。其中平價住宅部分將於近期內申請建照。

三、又本案土地，因涉及都市計畫說明書所載需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與台中縣大里市金巴黎社區土地辦理交換之規定，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會議決議略以：請將一般住宅及平價住宅範圍先行分割，並就平價住宅部分先行發包，一般住宅部分是否興建，則俟土地交換可行性研議結果再行決定；有關土地分割案，業經台中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送請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理中。

擬辦：

一、有關本案新社區用地分割作業，擬請本部地政司及台中縣政府協助洽請地政事務所儘速辦妥土地分割作業，並請台中縣政府於本案土地分割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先就平價住宅用地部分計價讓售。

二、有關配合平價住宅申辦建照部分，請本案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先行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本署。

三、有關本案所需購地款，本署將於九十二年元月中旬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同意撥貸。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各鄉鎮市救濟性、出租性住宅需求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需求案，前經本署多次函請災區各縣市政府儘速提出。

二、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府城宅字第0910221103-0號函報該縣各鄉鎮市救濟性、出租性住宅需求如附件二（見第二十頁）。

決定：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三三六	六三	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計至九十二年二月完工；平價住宅六十一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包，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期完工；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	一四七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說明會完竣，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築執照，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南投縣竹山柯子	九八	五七	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建築執照，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目前正在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坑新社區			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一三九	四八	預計興建約一百八十七戶住宅，其中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一月完工；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〇	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說明會完竣，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審查同意修正通過，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六	四九	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現正進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中。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六二	四九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中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則正進行建築執照申辦作業中。
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	五六	五六	一、本案前經台中縣政府分別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府交觀字第〇九一八七六一九〇〇號函、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二二〇九六〇〇號函、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二二九〇六一六〇〇號函等及太平市公所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太市公字0910021510號函多次來函表示本案因較太平德隆售價高約一百萬，且需求不多，故仍以德隆新社區優先辦理開發，平欣新社區列為儲備用地暫緩辦理（如附件三，見第二十二頁）。 二、復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重建住字第0910027918號函表示：「為避免平價住宅之住宅供給過剩，針對目前列入優先辦理開發新社區平價住宅之鄉鎮宜暫緩再辦理新增計畫，俟有超額需求時再依規定辦理。」（如附件四，見第三十頁）。 三、有關台中縣太平市新社區開發，因已有德隆新社區積極辦理中，且如有平價住宅之需求，可就近承租台中市待售國宅。故本案擬不列入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二七五		○預定以一般徵收或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土地分配予受災戶，由受災戶自行興建住宅，縣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現正由縣政府進行相關後續作業中。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依縣政府所擬預定進度可於九十三年初完工進住。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五（見第三十二頁）。

決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六（見第三十七頁）。

決定：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期（初稿）如附件七（見第四十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各鄉鎮市救濟性、出租性住宅需求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請南投縣政府洽各鄉鎮市公所於兩週內提具救濟性及出租性住宅需求者之村里分布狀況及家庭人數等詳細資料，以利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安置規劃。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有關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是否不列入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乙節，請併本部營建署九二一震災組合屋住戶輔導小組總結報告檢討分析。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一八〇五案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四五〇二案有關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文化遺址挖掘查證作業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具體填報；

五四〇二案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審議作業預定完成時間，亦請台中縣政府填報。

六四〇一案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七五〇二案有關大慶國宅維修及安置作業流程等繼續列管至組合屋住戶進住為止。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尙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五：「九二二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二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期內容，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需更新，請於會後即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民間開發九二二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作業要點（草案）請參照法制作業規定，增列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分原草案條文、草案修正條文、行政院九二二

一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意見及說明等四欄表達。

第一點補助對象門檻由百分之百安置比例，修正為百分之六十以上安置比例，並按安置受災戶比例予以核定補助比例之方式，應於說明欄註明係依據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

第三點補助項目增修如下：「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之補助項目辦理；其中依規定得申請補助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其用地變更依規定需由民間開發者無償移轉登記予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所有者，該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其餘得予補助。」。

第四點第一款補助標準增修如下：「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之補助標準辦理；其中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得補助之公共設施用地，其補助標準以開發新社區核發使用執照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後報行政院九二二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提經九二二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函復縣（市）政府，並於社區取得使用執照及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補助之公共設施用地，無償

移轉登記予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所有後，由縣(市)政府檢附請款收據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本案請依據上開決議修正後，提報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為「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新社區開發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所提「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六點與第七點有關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辦法等修正文字，並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至於「重建新社區開發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部分，同意暫不廢除，亦不修正安置對象。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大里市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因需申請建照需要，擬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於土地出售前先行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本部營建署，俾利工進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本部地政司及台中縣政府積極協助洽請大里地政事務所儘速辦妥本案土地分割作業，並請台中縣政府於土地分割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先就平價住宅用地部分計價讓售。

請台中縣政府敘明理由(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係委託本部營建署開發)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平價住宅用地部分先行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地上物拆除同意書予本部營建署，以利申辦建築執照。

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將本案所需購地款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同意撥貸。

本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是否設置乙節，請台中縣政府兩週內提供金巴黎社區受災戶改建意願資料予本部營建署建築工

程組，並請該組針對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作分析報告，提報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

七、臨時提案：

案 由：有關南投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五區域抵費地擬規劃興建新社區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於本專案小組 林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時再行提會討論。

八、散 會。

附件

「九二二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元月六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二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尙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最終於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請縣政府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府		
五四	五四〇二	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台中縣政府、營建署(市鄉局)		
六四	六四〇一	二、南投縣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鄉有地兩案宜優先開發，以安置受災戶，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	南投縣政府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湍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六九	六九〇二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府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	台中縣政			
七四	七四〇二	提撥資金供受災戶申購法拍屋短期融資，可考量由中央銀行上開專案貸款直接核貸方式辦理。請行政院重建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整合採單一窗口、聯合作業方式，降低風險，提高銀行承作意願之可行性。	重建會			
七五	七五〇一	為加速鼓勵集合式住宅重建，「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如有必要，屆時再考慮延長，請本部營建署循程序修正發布	營建署(中工處)			
七五	七五〇二	為加速組合屋弱勢戶安置作業，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召開會議研商大慶國宅維修事宜，以及申請國	營建署(管理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形管	考建	建議
七六	七六〇一	<p>住宅、選位看屋、修繕與交屋等作業流程及權責人力配置。</p> <p>請本部營建署就平價住宅所需補助經費項目，併營建署(國入該署預算檢討(以新增計畫或調整流用方式)，宅組)專案報院核定後俾憑撥款辦理。本案所需預算調整作業，請本部營建署丁副署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檢討，函報行政院重建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續辦，並請注意掌握時效。</p>	國營建署					
七七	七七〇一	<p>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府併屬同一生活圈之霧峰鄉及大里市之住宅需求府評估，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p>	台中縣政府					
七七	七七〇二	<p>「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請本部營建署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整合規劃設計費、公共設施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興建費用等相關規定充實內容後再議，並請注意掌握時效提會。</p>	營建署(企劃組)					